#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保险业改革发展

要求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加强和改善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5月31日主持 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保险业改革 发展问题,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 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

会议认为,近几年来,我国保险业 改革发展取得了明显成绩, 保险业务 快速增长,法律法规逐步健全,监管水 平不断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 积极贡献。但也要看到,我国保险业起 步晚,基础薄弱,覆盖面不宽,整体水 平不高,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

会议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不断完善, 人民群众对保险的认识进一 步加深,保险需求日益增强,保险的作用 更加突出。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 持以人为本,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努力 建设市场体系完善、服务领域广泛、经营 诚信规范、偿付能力充足、综合竞争力较 强、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现代

会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保 险业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是:(一) 拓宽 保险服务领域,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统筹 发展城乡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完 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发展责任 保险,健全安全生产保障和突发事件应 急保险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农业保险试 点,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模式;

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水平, 为国民经济建 设提供资金支持。(二)深化保险体制机 制改革,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可 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三) 加强和改善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加快保 险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合 法权益。(四)进一步完善保险法规政策, 宣传普及保险知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中行上市首日逆市升 15%

单日成交额高达 200.56 亿港元 创港股历史第二

□本报记者 王丽娜

昨天上午10时整,中国银行正 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 交易,交易代码为幸运号码"3988"。

正如市场预期,中行昨日上市 收报 3.4 港元, 较招股价 2.95 港元 上涨 15.25%, 盘中最高 3.425 港元, 最低 3.15 港元,成交量达到 61.3 亿 股,成交额高达200.56亿港元,为昨 日香港股市成交额最大的股份,同 时,单个股票的单日成交额也创下 香港股票市场有史以来的第二历史 高位。中行昨日涨幅在市场预期之 内,而且业内人士还认为,中行股价 仍存在一定的上涨区间。

#### 年内应有 20%至 30%升幅

10 点整,中行以 3.15 港元开出 后,随即升至3.2港元,较招股价 2.95 港元高出 8.5%, 交投活跃,开 市后 2 分钟内成交额已达 33.3 亿

由于中行的成交额巨大,令香 港股市昨日的总成交额创下有史以 来的第三位,同时也是今年以来的 第二大市场成交额。据港交所的统 计,中行昨日的交易达到11.2万宗, 占到香港市场总交易宗数约 1/3。中 行市值昨日达到 2441.85 亿港元,成 为香港联交所市值第七大股份。

华林证券研究所所长刘勘昨日 对上海证券报表示,中行每股定价 为 2.95 港元, 相当于今年市净率 2.18 倍,与交通银行和建行今年的 2.5 至 2.6 倍的市净率相比相对较 低,同时中行市盈率约为15倍至16 倍,而建行市盈率约为16倍,交行 市盈率为20倍,因此中行股价短期 仍有上涨空间。

香港信诚证券联席董事连敬涵 也表示,以中行首日收盘价来看,其 市净率已接近于交通银行和建行, 不过受惠于晋升国企指数或其他重



2006年6月1日,香港证交所,中国银行董事长肖钢(左)、港交所主席夏佳理(中)和金管局总裁任志刚在上市 仪式上举杯庆祝 本报记者 王丽娜 摄

要成份股指数的利好, 年内中行股 价应有 20%至 30%的升幅。

香港股市昨日仍未摆脱近期延 续的颓势,据了解,受到亚太区其他 股市急挫的影响, 恒生指数昨日跌 1.34%, 收报 15645.27 点,H 股指数 也跌 2.69%, 收报 6486.47 点。

中行逆市上扬并没有提振其他 金融股,中银香港、交行、建行等金 融股均小幅下跌。建设银行和交通 银行自上市以来强劲表现,股价累 积涨幅已达到 40%与 90%以上。

#### 最终集资有望达 867.41 亿港元

记者昨日还从中行承销商外了 解到,此次中行全球路演吸引众多 海外投资集团,该人士同时表示,承 销商很可能在中行上市 30 天内行 使超额配股权。如果行使 15%的超 额配股权,中行股份将增发38.35亿 股,那么最终的集资规模将达到 867.41 亿港元,有望成为全球有史 以来的第四大 IPO。

中行此次上市共发行 255.7 亿 股 H 股,招股反应热烈,香港公开发 售部分获得约70倍超额认购,香港 公开招股部分共获得 95.4 万散户认 购, 创下香港金融市场上散户认购 数量之最,国际配售部分也获得约 20 倍超额认购,股票发售价定为每 股 2.95 港元。由于公开发售部分获 得50倍以上超额认购,因此中行启 动股份分配回拨机制,面向散户发 行的股份由原来的 5%增至 10%,其 余90%为国际配售。

### 港交所主席:

中国银行是继中国建设银行 后,内地第二家实现公开发行上市 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此 次募资是6年多来全球最大宗首次 公开招股集资活动。

中行董事长肖钢昨日在上市仪 式上说,中国银行此次公开发行上 市充分反映了国际投资者对中国经 济长期繁荣和改革开放充满信心, 也充分反映投资者对中国银行百年 品牌的认同。

参加中行此次上市仪式的还 有香港交易所新任主席夏佳理、香 港金管局董事长任志刚、港交所前 任主席李业广以及其他著名投行

夏佳理在仪式上表示, 中行此 次上市共获得香港 90 多万名散户 投资者认购,这对港交所来说,是一 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他还表示,此 次中行成功上市, 反映了香港作为 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而且未来会 继续争取更多国企和其他地区的公 司卦香港上市

### 肖钢: 中行将尽快发A股

□本报记者 王丽娜

中国银行董事长肖钢昨日再 次表示,中行将尽快发行 A 股,不 过时间表视内地市场情况及监管 机构的审批进度而定。业内人士指 出,中行发行 A 股越早越好,并将 同时利好其本身及 A 股市场及投

肖钢没有正面评论有关中行 可于6月发A股的报道。此前,肖 钢在中行公开招股新闻发布会上 表示,中行将在2007年7月之前 尽快发行 A 股, 所有 A 股均为新 发行股份,H股加A股总的发行规 模不超过扩大后总股本的15%,而 中行H股的发行占总股本的 10.5%,如果启动超额配股权,该规 模可能要达 12%,这意味着 A 股发 行的比例可能仅为约3%。

华林证券研究所所长刘勘昨 日在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表示: "中行发行 A 股越快越早就越好。" 他分析,中行发行 A 股将能够做到 三赢:中行自身将再次获得筹资;中 行在内地市场上市将给内地股市带 来新鲜血液; 由于中行拥有较好的 盈利预期, 因此 A 股越早发行,内 地投资者获利就越早。

香港信诚证券联席董事连敬 涵表示,中行发行 A 股的价格肯定 将会参考 H 股的价格。

肖钢昨日还表示,内地新一轮 宏观调控措施有利于内地宏观经 济改善,同时会对过热的房地产带 来利好影响,相信这对中行以及其 他内地银行也会有利。

### 宝钢权证行权在即 上证所再度警示风险

□本报记者 王璐

为促进权证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 确保近期宝钢权证和武钢权证顺利行 权,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接连向权证一 级交易商及各会员单位发出《关于加强 权证知识教育和风险揭示的函》及《关于 进一步加强权证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通 知》(详见 A6),强调权证一级交易商和 各会员单位应继续做好针对投资者的权 证风险揭示工作,防范权证交易风险,维 护市场正常秩序。

上证所有关负责人指出,目前权证 市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但仍有部分投 资者将权证混同于股票,忽视权证交易 和行权的风险, 甚至有少数投资者在不 了解权证基本概念和权证行权特点的情 况下,盲目参与权证交易。当前各权证 一级交易商和会员单位应积极通过各种 渠道及方式, 重点加强权证交易风险和 行权风险揭示。

上证所在今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 加强权证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中, 就再度提出五点要求。第一,各会员单 位应严格按照该所相关通知要求,与参 与权证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权证风险揭 示书》,充分揭示权证交易的高风险性, 切实引导、提醒投资者重视并控制权证 交易风险;第二,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 理,防范违规借用账户交易权证行为;第 三,对所属营业部交易前端做全面检查, 杜绝日内融资、使用虚拟资金账户等违 规融资交易权证的行为;第四,加强权证 T+0 交易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权证经 纪业务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第五,加强 对所属营业部权证经纪业务的日常监 督,按该所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上述通知同时指出,G 宝钢的股改 认购权证即将于2006年8月30日到 期,各会员单位应加强投资者教育,保 护投资者权益,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宝 钢权证风险:首先,随着到期日临近,若 宝钢权证最终行权价值小于权证市场价 格时,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 风险,到期时宝钢权证可能不具有任何 价值;其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 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权证存续期满 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宝钢权证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6 年 8 月 23 日;此 外,宝钢权证的行权日只有1天,为认购 权证存续期间最后一日,即2006年8月 30 日到期日未行权的宝钢权证在行权 日后自动失效。因此,上证所要求各会 员单位应通过在营业场所张贴宣传资 料、电话委托交易提示、网上交易提示或 其他灵活有效的方式, 就上述事项提醒 投资者注意风险。

另据记者了解,上证所近日还要求 及交易商应在 2006 年 6 月 2 日前向 该所提交加强权证知识教育和行权风 险揭示的工作计划,并于6月16日和7 月7日向该所报告计划落实情况。同时, 上证所还将对各会员单位落实《关于进 一步加强权证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通 知》的情况进行抽查。

权威访谈

# 中国房地产法律面临整体性调整

调整房地产供应结构,首先要做好土地的宏观调控,这在法律上则涉及到城市规划 和土地出让问题。而我国现行有关城市规划的法律制定比较宽松,而且对近年来房地产 开发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更是缺乏明确的规定。

此外,由于我国现行有关房地产交易的法规还不完善,潜伏在房地产交易中的法律 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广泛存在。

□实习记者何鹏 北京报道

面对疾风骤雨般的新一轮房 地产调控,是该认真审视我国房 地产法律制度本身的时候了。

近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 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我国著名房地产法学专家符启林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我国现 行有关房地产法律在具体规范、 制度设计等多方面存在缺陷,为 了做好新阶段的宏观调控,有必 要进行整体性的完善。

#### 调控乏力导致卖地热

"调整住宅结构是本轮调控 的重要任务, 而调整房地产供应 结构, 首先要做好土地的宏观调 控, 在法律上这涉及到城市规划 和土地出让问题。"符启林说。

据了解,我国现行有关城市规 划的法律主要包括《城市规划法》 和《土地管理法》,但遗憾的是,这 些法律制定的比较宽松,而且对近 年来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出现的一

些新问题更是缺乏明确的规定。 而在土地出让过程中存在的

最严重问题, 便是地方政府"卖 地"热情始终高涨。符启林说,根 据法律有关规定,城市居住用地 的使用权为70年,这就意味着城 市土地 70 年才算一个使用周期, 而现在有些地方连续出让土地, 将下一届政府陷于无地可卖的窘 境,严重影响了城市的发展和土

与此密切相关的还有城市拆 迁问题。针对当前城市拆迁过程中 补偿款数额的确定,符教授表示: "根据我国法律,城市土地所有权归 国家所有,而房产归个人所有,这种 规定造成了在拆迁过程中,只赔偿 房价部分而不赔地价部分,事实上, 在城市中地价往往更值钱。"按照这 种解释,房地产商在购买土地使 用权的时候本应该付出更多的成 本,但由于被拆迁人力量单薄,只 能白白为别人"埋单"。对于这种 制度性障碍,符启林建议:"我认 为最好废除现有的拆迁制度,利 用宪法中规定的国家征收制度, 明确只有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 下,才可以依照法律对土地实行

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规则粗糙加重行业风险

长期以来,个人住房贷款在多 数商业银行眼中属于优质贷款,银 行竞相投放。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报告显示:截止到2005年末,中国 个人消费信贷中已经占到全部消 费贷款余额的70%以上。

但是符启林提醒,由于我国 现行有关房地产交易的法律、法 规还不完善,潜伏在房地产交易 中的法律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广泛 存在,这在商品预售中体现得尤 为明显,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等法律规范对商品房预售的条 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但是事实上, 仍有些人在不具备预售条件的情 况下发放、炒作认购证,但现在对 这种行为的处罚力度显然不够。

其次,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 营管理条例》第5条规定房地产开 发企业注册资本需达到 100 万元, 而开发房地产必须拥有强大的资金 为后盾,现有资本限度太低,开发商 一般要向银行贷款, 无形中加大了 整个行业的风险, 实践中经常出现 的烂尾楼也大都源于此因。

第三,我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 了商品房预售中的专款专用, 但没 有任何机构对资金的用途进行监 督,这就导致预售人可以任意使用。

第四,房产交易中存在大量 欺诈买卖,也就是所谓的"一房多 卖"、"炒楼花",对这种典型的欺 诈行为现在一般都是按民事纠纷 处理,事实上应该处以刑事处罚。

第五,有些开发商在已经将 土地抵押给银行的情况下, 仍继 续进行商品房预售。由于现行法 律没有明确答案,这种本应禁止 的行为广泛存在。

上述问题将本应由开发商承 担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转移到了 银行或消费者身上,而银行贷款 风险最后还是要由国家和社会来 承担。商品房预售方式起源于香 港并运行得很好,可在内地却存 在诸多问题, 甚至在一定范围内 成为"大众公敌"。为什么会导致 出现这种"南橘北枳"的现象?"主 要是许多相关配套制度没有落 实、构建好。"符启林说。

此外,商品房预售带来的"权 利冲突"也是司法实践中非常令 人头疼的问题。例如,虽然银行为 开发商提供了贷款,但是根据《合 同法》286条, 其对开发商的抵押 权的实现顺序要排在工程方之 后。同时,根据司法解释《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

偿权问题的批复》,消费者在交付 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 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 受人。但是"大部分"是多少,本身 就是不很科学的概念。

#### 立法执法应该并重

事实上,除了立法层面存在 一定缺位, 现有房地产法律的执 行情况也有待改进。

有关部门执法不严。据了解, 我国法律规定,政府对已经出让但 满 2 年未动工开发的土地应该无 偿收回。但事实上,很多地方由于 种种原因,很难收回。还有的地方 把土地出让给开发商,但却收不回

钱,这就属于有关部门的责任。 开发商违约成本较低。例如 有关规定对开发商擅自加层、违 法改功能等问题, 要么是按土建 成本的 40%-60%罚款予以保留, 要么是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但许 多开发商对此不以为然, 甚至还 乐意接受处罚而多建一些面积。

违法责任主体缺乏。我国法律 虽然有"因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 行为导致房地产不能开工"的表 述,但如果由于政府行为导致的违 法以及资源浪费,有谁来制约呢?

"从总体上看,当前的房地产 管理法面临整体性修改, 但由于 全面修改难度太大,可以尝试有 步骤的,先补补丁,再进行构架的 方法。"符启林说。

放眼国外, 很多国家非常重 视运用规划手段对土地进行调 控,韩国早在1971年出台过《长 远住宅建设规划法》、《住宅建设 促进法》。符启林表示,房地产发 展城市规划是房地产开发和城市 各项建设的依据, 我们也可以借 鉴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验,将调 控房地产业的长期政策写进法

律,同时细化城市发展规划,加强 对用地的集中统一管理, 总量调 控,好比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城 市规划只要制定出来就向全社会 公布,开发商上网一查,对于哪里 将要修道路、哪里将要建设居住 区就能了然于胸。在完善土地宏 观调控法的时候, 还要进一步完 善有关房地产交易的配套法律法 规,防控房地产业的风险。

#### 现存弊端:

- ●目前,城市居住用地的使用权规定为70年,这意味着城市 土地使用70年才算一个周期,而现在有些地方连续出让土地,将 使下一届政府陷于无地可卖的窘境,将严重影响城市发展和土地
- ●根据我国法律,城市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而房产归个 人所有,这种规定造成了在拆迁过程中,只赔偿房价部分而不赔 地价部分,事实上,在城市中地价往往更值钱。
- ●我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商品房预售中的专款专用,但没有 任何机构对资金的用途进行监督,这就导致预售人可以任意使用。

#### 如何修正:

- ●废除现有的拆迁制度,利用宪法中规定的国家征收制度, 明确只有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才可以依照法律对土地实行 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对房产交易中存在的典型的欺诈行为("一房多卖"、"炒楼 花"),现在一般都是按民事纠纷处理,事实上应该处以刑事处罚。
- ●从总体上看,当前的房地产管理法面临整体性修改,但由 于全面修改难度太大,可以尝试有步骤的,先补补丁,再 进行构架的方法。